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111.05.23 110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考試規則、評分標準、成績通知、複查成績、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錄取公告、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 第 3 條 本招生名額規劃 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准辦理者為限，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 4 條 報考資格以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推薦甄選簡章中。
- 第 5 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其各項所占總成績之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 6 條 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序遞補備

取生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 7 條 錄取名單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8 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 9 條 考生已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 10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11 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系訂定適當之迴避原則。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